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015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5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司在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宁市中心城区智能交通系统升级项目采购（项目分别为A分标与B分标）中标结果公示中被评为中标人。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收到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上述项目的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347,772.00元。

####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2、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3、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4、中标范围与内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宁市中心城区智能交通系统升级项目采购A分标和B分标
- 5、成交金额：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347,772.00元，其中A分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052,156.00元，B分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295,616.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次项目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6,347,772.00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7.0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

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公司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就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